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力诺特玻	指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实施）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882号《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大华审字[2022]000552号《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及大华审字[2021]000979号《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

		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或合计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力诺特玻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

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一）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其中：

1、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范围内，对各项目使用金额等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但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仍应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在本次发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具体发行手续；

(5)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6)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7) 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发行；

(8) 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三）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进一步批准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申请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相关议案。

2023年8月21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公告。

（四）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44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3]1629号”《关于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由发行人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该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营

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告信息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现状

名称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673578730XH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	孙庆法
注册资本	23,24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制造；批发、零售：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收购碎玻璃、纸箱、包装帽；玻璃机械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厂房、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301188”，股票简称为“力诺特玻”。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的各期年报、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法人治理相关制度，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募集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等。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部分），因此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2年11月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种类、规模、价格等作出决议，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11月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期年报、半年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因此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5. 发行人系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士的角度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系创业板上市公司，不适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士的角度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4) 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发行人系创业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轻量药用模制玻璃瓶（I类）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轻量药用模制玻璃瓶（I类）产业化项目	64,187.27	50,000.00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合计	64,187.27	5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及公告的定期报告等资料，本次发行融资规模合理，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已经过充分论证具有必要性，公司本次融资行为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经过了审慎充分的论证，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本次融资行为、融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7.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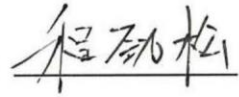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汤士永

经办律师：



匡彦军

2023年9月11日